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3930號

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訴訟代理人 邱漢欽

被告 彭詩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係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其標的之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84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之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縱然兩造簽訂之約定書第16條約定雙方合意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惟本件原告為公司法人，且觀諸上開約定書係顯為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約定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即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規定。被告非法人，由原告主張及所提資料形式上觀之，亦難認被告為商人，自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但書之適用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住所地在桃園市，有卷存被告之戶籍資料可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被告住所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須按
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書記官 黃子芸